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助理設置及申請補助辦法

97 年 11 月 11 日 9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 年 11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2 月 8 日 教學卓越改造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3 月 13 日 教學卓管考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4 月 24 日 100 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6 月 4 日 教學卓越計畫管考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6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6 月 9 日 103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師創新教學、提升教學品質、強化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本校教學助理設置及申請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助理」(Teaching Assistant, 簡稱 TA)係指學生參與教學活動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準備、分組討論、實習示範、批改作業等工作者。
- 第三條 教學助理以研究生擔任為原則，但若因課程性質特殊或其他因素(如：經濟狀況欠佳但有極高的學習意願及動機)，得聘用大學部高年級學生擔任，惟修習該課程學生不得擔任該課程之教學助理。
- 第四條 TA 之申請以本校專任教師之課程為主，每位教師每學期以申請一件(一個課程/計畫)為原則。授課教師得依據所教授課程之性質及需求，在規定期限內檢附相關文件(教學助理申請書、TA 協助教學計畫、教學助理基本資料表)提出申請；每位學生以擔任一門課程之教學助理為原則。
- 第五條 教學助理之配置依需要衡量，並配合年度預算決定之。其審核項目包括：必修/選修、課程性質、修課人數、教學滿意度、e 化教學等。(配分表由教務處訂定)
- 第六條 教學助理配置之名額數量，依當年度預算額度決定之；經費來源以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或北二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之補助為原則；未獲補助或補助不足時，得由本校相關經費匡列額度(160 萬)支應。
- 第七條 新任教學助理須完成 10 小時以上之培訓課程始發給證書。已領有證書之學生，每學期仍應參加 8 小時以上之培訓課程。
- 第八條 教學助理之酬勞以其輔導課程數為單位，領有證書之 TA：博士、碩士 4500 元與學士 4000 元；未領有證書之博士、碩士 4000 元與學士 3200 元，惟學校得視經費條件調整之。如有集中授課課程其時數須滿 36 小時之特殊情形，另案簽核辦理。

- 第九條 若本校開課課程無相關類別教學助理(全英語)，可以由區域資源中心及其他夥伴學校 TA 支援；若本校有相關人才，將以本校優先。外校教學助理之待遇比照區域資源中心標準支給，但最高仍為 6000 元為限。
- 第十條 教學助理支援教師教學之工作內容如下：
一、協助授課教師進行教材蒐集整理、帶領小組討論、批改作業、協助監考及授課教師與交辦協助教學相關之事項。
二、協助教材、教學檔案上網，及教學網站之維護與更新。
三、擔任學生課業問題解答及諮詢。
- 第十一條 教學助理應切實遵照教師之指示，發展教學與學習支援，並填寫「工作週誌」、彙整「TA 協助教學計畫成果報告」，參與期末成果發表會，及報告成果與心得。未繳交 TA 期末成果報告書或每學期參與培訓課程低於 4 小時者，下學期暫停擔任 TA 一次。
- 第十二條 表現優異之教學助理，可獲頒優良教學助理獎勵金及獎狀，其遴選方式由教務處定之。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